

## 第二十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2. 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杨浦区本溪路幼儿园 单位的 上海市杨浦区本溪路幼儿园保育员服务采购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1. 如为小微企业投标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的小、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。
2. 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3. 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